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吳泓書

電話：05-3620123#8987

電子信箱：hansonwu1976@mail.cyh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00125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0)年第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稱本計畫）」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變更）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各地同步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先予敘明。
- 三、基於防疫考量，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本年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作業得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補（變更）申報期：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參據疫情警戒層級及行政作業期程，嘉義縣彈性調整補（變更）申報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

農業處 收文:110/06/01



1100114185

無附件



(二)受理方式：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或戶籍地公所、農會聯合申報地點申請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辦理。

- 1、郵寄：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
- 2、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由鄉鎮執行小組提供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線或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供申請人使用。另以電話受理者，宜做成電話紀錄，並請農民限期補送申報書。
- 3、現場申請務應依防疫規定辦理，並請鄉鎮執行小組人員作人流控管。

(三)檢附文件：同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申報資料有缺漏，鄉鎮執行小組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執行小組自訂)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不合格案件，不予獎勵。

(四)申報資料登錄：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

四、請貴公所提供受理之專線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與郵寄地址，及廣為宣導周知農民。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